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1、近日，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级控股子公司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娄底华天”）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娄底市税务局（以下简称“娄底市税务局”）下发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娄税通【2019】10039号），经审批准予减免娄底华天房产税3,281,535.54元，减征期间为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2、子公司娄底华天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娄底市娄星区税务局（以下简称“娄星区地税局”）下发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娄星税通【2019】25969号），经审批准予减免娄底华天城镇土地使用税409,194.6元，减征期间为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截止目前，娄底华天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返还款409,194.6元，房产税减免返还款3,281,535.54元，共计3,690,730.14元。

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，但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本次娄底华天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

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当期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19 年的损益影响金额为 3,690,730.14 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 日